編印

高雄市第4屆美濃區泰安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刊	登如下,	候選	人们	固人	資	科係	依护	樣候選人所填列資	資料刊登,如	有不	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	經歷		政 見	
1			邱國維	59年06月25日	男	高雄市	無	 1. 美濃國小 2. 美濃國中 3.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1. 鴻洋遊艇 2. 易立順橡膠有限公司負責	責人	1. 任內完成設立泰安社區活動中心 2. 每季定期消毒水溝,減少蚊蟲細菌孳生,維護居民住的品質 3. 公園增設運動器材 4. 監督柏油馬路路面平整,重視行的安全 5. 里內路口監視器及照明不足之處,立即增設 6. 每月舉行除草淨街活動,以維持環境整潔 7. 定期巡訪獨居長者,適時予以生活上的協助 8. 全力成為一位好喚、認真篤實做的泰安公僕	
2			劉國松	45年12月18日	男	高雄市	無	一、美濃國小畢業。 二、美濃國中畢業。 三、台灣省立基隆海事學校畢業。	二、泰安里十五、十六、十	·八屆里長。 美濃區泰安 志工。	 一、竭誠為民服務,服務馬上辦,里民的小事,就是里長的大事勁,全天候二十四小時不關機為里民服務。 二、維護本里路燈、道路、治安及里內環境衛生定期清理消毒,防三、關心獨居老人生活起居,協助貧困、單親、弱勢家庭渡過難關四、歡迎有熱忱的里民加入我們泰安里的志工隊,為里內環境美化安里。 五、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及第七河川局,每年定期清疏,美濃湖下游雜草污泥,以防止雨汛期淹水問題,造成里民生命財產的六、建請市政府美濃區公所在雙峰公園停車場親子公園公廁,專境。 	止病蟲害發生。 ,整潔打造美麗的泰 排水河道及美濃溪上 安全。
3			林敬峯	74年06月25日	男	高雄市	無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老人福祉學系 旗美高中 龍肚國中 龍肚國小	高雄市私立寶顧居家長照榜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長期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居朋華山基金會 社區服務員	照組長	 推動親子空間、增加育幼資源,協助年輕家庭在地安居。 運用自身長照專業,讓社區年長者得到應有的照顧,安心在地養 善用美濃特色資產,打造地方品牌,創造經濟驅動力。 爭取閒置空間的美化、活化,打造活動中心及地方創生基地,供地方創造新商機,同時提升來訪者對社區的好印象。 	
(一) 投票股(二) 選舉人 2. (三) 選舉人 2. (三) 選舉人 2. (三) 選別 4. 5. 6. 7. 8. 9. 10. 11. ※ 專門 1. 2. 3. 4. 5. 6. 7. 8. 9. 让从 5. 6. 7. 8. 9. 让从 (六) 其公職	中華民國國民年為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民國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月二百十十二年,	以十。「 通宵於推 違舉同	當五告。	主選原 通。投源,	市區者 瑪 票, 於下依 「東壓 公 式 住民 人 下依 (東壓 公 式 住民 人 東西 人 正 東西 中 市 應。 規、 , 與 解 更 ,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	圖頁一黨多下、、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團體或機構,假借掛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 。利益,行求期敘則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 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 徒刑。 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 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或其繼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稅役或科辦臺幣一萬五千元以配至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 ,實機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稅役或科辦臺幣一萬五千元以配至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 ,實際或于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極、選舉票、避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傳 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 ,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關督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至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至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主主义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所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所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別、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別、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別、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是免案之進行。 所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別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 別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 別記。 別記。 日本,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 以上一百 以上一百 以上一百 以上一百 以 以上一百 以 以上一百 以 以上一百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四) 選拳	<u> </u>	755	\ \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欄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號	號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次	300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欄	次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陳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	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相	相
	圈選二人以上。	片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欄	片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1120	/ 1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12	l.l.
6.		候	姓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選	
8.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人	
(六) 其他		,,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	姓	
	归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	名	
	候選人。		
, ,	選舉之處罰: - 你去课與單位之世恩(協領心聯」目課與單位法第五章者關目之)。	欄	名
1.	<mark>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mark>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		_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		

律處斷。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6 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 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 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第 100條 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 第 101 條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一、以前物或共化生品构成。有了不知的或文目能允呆有论政権人或有是看権人,使共生制造战或是看,或两一定之论战或是看。 租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103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5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罰金。
第 106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7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 110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
35 110 lok	其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
	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新江上田は経歴時、四様発展、四体発生されておりないでは、中国発生したない。1985年、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 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 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 第 117 條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4 條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備	註
0120	美濃國小四年忠班教室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里6鄰永安路190號	泰安里	1-14	泰安里	
0121	美濃國小四年孝班教室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里6鄰永安路190號	泰安里	15-19		

第 148 條